

國立屏東大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楊瑋銘

出席人員：

委員	劉副校長英偉
委員	陳副校長坤檸（請假）
委員	林副校長勤豐
委員	周主任孟觀
委員	曾院長紀幸（請假）
委員	王院長隆仁（請假）
委員	張院長慶勳
委員	伍院長鴻沂（請假）
委員	林院長曉雯（請假）
委員	周講師國華
委員	顏副教授楠源
委員	羅副教授素貞
委員	蔡副教授玲瓏
委員	蘇副教授偉昭

列席人員：

執行秘書	劉副校長兼代主任秘書英偉、陳總務長永森
教務處	簡教務長成熙（請假）
學生事務處	黃學生事務長勝雄（請假）
研究發展處	許副處長華書
總務處	曾組長國鐘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制狀態
1	有關線上捐款系統建置案，請秘書室及計網中心參考臺大捐款系統，進行前端規劃，並請出納組與臺灣銀行研議，建立信用卡線上捐款之可行性；並請秘書室修訂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總務處 秘書室 計網中心	<u>計網中心：</u> 校首頁已連結至秘書室捐款網頁，將捐款表單放置於網頁供使用者下載。 <u>總務處出納組：</u> 銀行端系統連接資料已交計網中心。 <u>秘書室：</u> 已完成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修訂。	解除列管
2	有關聘用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兼)任稽核人員相關作業，請人事室於下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予以刪除；後續有關聘用專(兼)任稽核人員，請人事室及秘書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人事室 秘書室	<u>人事室：</u> 調整案已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核備在案。 <u>秘書室：</u> 秘書室刻依相關法令研擬稽核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3	屏商校區興建學生宿舍案，申請書報教育部時，請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陪同校長前往說明。	總務處	<u>總務處：</u> 已依教育部委員意見完成規劃構想書之修正，於 104 年 9 月 4 日陳報部審核。 <u>主計室：</u> 配合辦理。	持續列管

參、單位報告：(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1)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已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調整自籌收入項目：自籌收入增列至 8 項，新增項目為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原建教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原捐贈收入)。
- (二) 建立稽核機制：學校應視年度收入規模，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 (三) 財務規劃與績效評估：應於年度開始前研提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研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 資訊公開：應將財務規劃報告書、績效報告書及每季資金變化情形公告於校務基金資訊公開專區。

二、為因應前開外部規範之變革，本校已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協調會，說明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工作規劃，並請相關單位指派協辦人員，俾依據規劃案辦理各期程作業；檢陳當日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2)，請准予備查。

三、當日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之權責單位與規範範圍：依據現行法規之定義，學雜費收入係指學校定期向學生收取教學相關活動之收入，現行進修部、在職專班及日間部產攜專班之學雜費收入係採自給自足方式，由進修推廣處及行銷及流通管理學系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為因應現行制度變革，決議由秘書室研提評估方案如下：

- 1、以收入項目區分(甲案)：由教務處訂定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統籌日間部、進修部及產攜專班之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及行政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比率；或採變通作法，即該項目涵蓋範圍不變，惟於該要點中，敘明有關進修部、在職專班及產攜專班等班次，得另訂收支要點，其內容應有合宜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提撥比率。
- 2、以辦學性質區分(乙案)：由教務處、行銷及流通管理學系與進修推廣處分別就日間部一般學制、日間部產攜專班、進修部暨在職專班訂定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3、以日夜間學制區分(丙案)：日間部學雜費收入由教務處會同行流學系訂定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以專章明定產攜專班之學雜費收入及合宜之管理費/結餘款提撥比率；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則納入推廣教育收入，由進修推廣處負責訂定。

(二) 釐訂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範及自籌收入支應共通性支出規範之研(修)訂原則及分工單位，茲將待研(修)訂之共通性規範與建議權責單位臚列如下：

- 1、修訂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該法令係由人事室負責，建議應依據教育部來函，研訂具有衡量人員績效貢獻程度之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23876 號函〕
- 2、修訂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該法令係由總務處負責，建議應依據教育部來函，將 5 千萬以上工程審議程序、工程興建期間

財務預測方式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等項納入要點內。〔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

- 3、 研訂因公出國案件作業要點(暫稱)：建議由人事室或國際事務處負責研訂，內容應涵蓋適用範圍、補助基準、申請流程、審議程序、經費報支及成效管控作為。
- 4、 研訂以自籌收入支應行政罰鍰要點(暫稱)：建議秘書室在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明定適用範圍，必要時，亦須訂定支應要點。

(三) 為提升管理委員會之財務規劃功能，擬在管理委員會下設功能性任務編組，各分組之任務及負責單位如下：

- 1、 行政組(秘書室第一組)：負責管委會組織架構與制度研訂工作、管委會委員遴選與議事工作及工作管制事宜。
- 2、 財務組(秘書室第一組)：初審各報告書預估收入與教育績效內容、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之規劃與工作管制、各小組與相關單位間之工作協調及彙整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下設 2 個小組，負責預算準備及投資規劃作業：

- (1) 預算小組(主計室)：彙整年度收支與績效預估資料、製編預(決)算書、每季財務變化之公告事宜。
- (2) 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之組設、年度投資工作之規劃執行、各項報告書所需之投資效益資料。

(四) 配合年度財務規劃與基金績效報告之時程，調整相關議事期程如下：

-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於每年度 1 月、3 月、10 月召開，

並於各該會議期間進行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下年度概算與前年度基金績效報告、下年度財務規劃報告之例行性審議工作。

- 2、校務會議：分別於每年度6月、12月召開，並於各該會議期間進行上年度基金績效報告書與下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秘書室所提之104年10月21日研商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協調會資料與會議紀錄，同意備查，並請相關分工單位指派適宜之業務協辦人員，俾配合秘書室規劃之各期程工作項目，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建置作業。

- 二、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由教務處負責訂定，其規劃原則採甲案變通作法，即收入項目應依據現行法令之定義，適用範圍涵蓋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等學制，並於內文授權由進修推廣處及產攜專班承辦單位（行銷及流通管理學系）各別訂定進修部（含在職專班）與以外加名額辦理產攜專班之收支要點；並附帶決議，未來產攜專班倘因招生政策變化，改為內含名額方式招收生源時，其學雜費收入應即適用日間部之規範。

- 三、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範及自籌收入支用規範之研（修）訂原則方面，同意秘書室規劃建議，並請總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研（修）訂以下規範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總務處：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函示，修訂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

- （二）人事室：

- 1、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函示，研訂支給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之績效評核機制，並納入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

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2、 有關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作業要點(暫稱)一節，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就適用對象、支給基準、申請作業及審議流程等項進行討論後，研訂支出規範。

(三) 秘書室：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示，在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納入以自籌收入支應行政罰鍰之適用要件。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性任務編組，以及各該議事之調整事宜，先以秘書室現行規劃架構試行，並請各組及各小組依據秘書室所擬之例行性工作期程，辦理年度財務規劃與基金績效報告工作；秘書室應視運作實況及時進行修正調整，以求制度運作之順遂。

五、有關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組設，請秘書室依據現行外部法令及本校現行組織架構，規劃兼任稽核人員之設置規範，並在教育部規定之期程內完成法制作業。

六、請秘書室依據本次會議結論，調整簡報內容並納入會議紀錄，未來可統一放置於校務基金資訊公開專區，俾便各界瞭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制度之運作規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法，再就本校校務基金之設置、管理及監督制度進行檢修。

- 二、依據法令授權明確性原則，訂定上位規範；將現行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並將與本校校務基金運作有關之規範內容納入，以資明確。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提案單位依據委員指示進行文字潤正事宜。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發布實施後，請各業管單位依據本辦法授權事項，檢修校務基金組織、業務運作、管理及監督作為等要點草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據本校校務基金設置及管理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提案單位依據委員指示進行文字潤正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
- 二、本辦法規範投資管理小組的職責、可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小組的組成與

運作方式、投資資金的來源與可投資額度、投資收益的結算與報告及虧損的撥補。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3。

決議：

- 一、請依據委員建議，將投資金額上限調升至 10%，並衡酌給予小組成員工作酬勞之可行性；文字內容部分，請出納組再與相關單位主管商議。
- 二、本案修正後，提送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以不支薪為原則，惟申請資格受限為曾任大學校長或政務次長級以上政務官資歷者，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國內外具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亦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爰予修訂。
- 二、本案經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建議修正，並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4。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